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5〕945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乐山沐川城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沐川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乐山沐川城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沐府〔2025〕18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土地征收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沐川县沐溪镇凤凰村 1 组 0.7177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林地 0.5882 公顷，草地 0.129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，由沐川县人民政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提供，作为乐山沐川城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。

三、沐川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沐川县人民政府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乐山沐川城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征地情况
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，乐山市人民政府。

附件

乐山沐川城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镇	村	组		小计	林地	草地		
沐溪	凤凰	1	0.7177	0.7177	0.5882	0.1295		
合计			0.7177	0.7177	0.5882	0.1295		